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

異議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允勝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恆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李宗茂即大金當舖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盧俊達

債務人 王政甫

代理人 李國龍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王政甫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08年12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5債權人允勝租賃有限公司、編號6債權人李宗茂即大金當舖、編號11債權人盧俊達等3人之債權應予剔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定有明文。
2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3 權人，復為同條第2 項所明定。

4 二、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允勝租賃有限公司、李宗
5 茂即大金當舖、盧俊達等未於申報債權期間及補報債權期間
6 申報債權，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 項規定，
7 以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人及債權數
8 額，製作債權表記載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之
9 債權如債權表。惟異議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債權
10 表提出異議，主張債權人允勝租賃有限公司、李宗茂即大金
11 當舖、盧俊達等如未能提出相當證明以證債權之真實，其債
12 權應予剔除等語。

13 三、經查，本院依債務人陳報之債權人地址，於民國109年1月
14 9日發函通知債權人允勝租賃有限公司、李宗茂即大金當舖、
15 盧俊達等3人對異議狀表示意見，並提出文件資料釋明
16 債權之存在，債權人允勝租賃有限公司、李宗茂即大金當舖、
17 盧俊達等均未於期限內提出文件並釋明，有本院通知
18 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允勝租賃有限公司、李宗
19 茂即大金當舖、盧俊達等3人既未能提出足資證明對債務人
20 有債權存在之相關事實證據，本院實難僅依債務人片面之債
21 權人清冊記載即認債權人允勝租賃有限公司、李宗茂即大金
22 當舖、盧俊達等3人對債務人有上開債權存在。從而，異議
23 人之異議為有理由，債權人允勝租賃有限公司、李宗茂即大
24 金當舖、盧俊達等3人之債權應予剔除，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28 司法事務官